2025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长沙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6个人民法庭，具体为：黄花人民法庭、榔梨人民法庭、福临人民法庭、路口人民法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自贸片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县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93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23 万元，降低 1.84%，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659.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3.01 万元，占 65.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46.93 万元，占 34.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89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9.5 万元，占 42.77%；项目支出 5660.58 万元，占 57.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92.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7.32万元,降低3.62%，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4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4.98 万元，增长 5.2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4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646.15 万元，占 86.29%；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万元，占 5.15%；卫生健康支出 130 万元,占 1.99%;住房保障支出 420 万元,占 6.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64.9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4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9%，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99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增人增资。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95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不精准，部分项目因特殊原因未支付完成，导致执行率偏低。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率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132.8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7.88%，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9.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3.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96.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3%，与上年相比减少 0.64 万元，降低 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维修次数及油耗减少，费用相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无增减。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没有组织因公出国（境），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实施。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两年都没有组织因公出国（境）。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9 万元，增长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率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购置 2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增加 1 辆，费用相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

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9.65%；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9 万元，降低 5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购置 2 辆公务用车，新车维修费及加油费减少，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需新增 2 辆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64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2025年没有其他单位来我单位调研、考察、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6.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2 万元，降低 0.4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导致执行率有偏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72 万元，降低 12.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67 万元,用于召开 1 次会议,人数 65 人，内容为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10 万元，人数 57 人，内容为全国法院打击网络谣言专项培训、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警务技能暨实战化训练、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庭长培训、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99.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4.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8.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8.5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251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2513.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8.4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我院全年预算数6592.1万元，全年执行数6543.14万元，执行率99.26%，预算执行进度符合序时要求，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各项审判执行业务得到了有力的财力保障，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9.9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的历史节点，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鼎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上级法院悉心指导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忠诚履职、勇毅笃行，绘就法院工作新画卷。回望2025年，我们埋头苦干，执法办案冲锋在前。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2023件，办结52035件，同比分别上升18.03%、18.1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826件，超出全市法院平均数179件；指导长沙县三级综治中心调处纠纷3132件。我们持续破题，司法改革勇往直前。多元解纷工作获《新闻联播》报道，工程机械法务机司法处置定向询价改革经验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案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制度创新成果推介。我们激昂状态，固本强基奋进向前。“三湘第一法庭、全国一流自贸区法庭”扬帆启新航，民商事审判、人民法庭、

案例论文、行政装备等多项工作获湖南高院通报表扬，25 人次受到省级以上奖励表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受案件数量等原因波动影响较大，年初预算难以精确测算，导致年中需进行预算调剂。二是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经费的执行进度重视力度较大，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相对较弱，造成绩效目标无法完成，也未能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三是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部分庭室重业务轻管理，对“花钱必问效”的理念理解不够深入，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存在指标设置偏低、量化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编报质量。建立“财务+业务”联动机制，各业务庭室提前申报下一年度办案需求。引入零基预算理念，结合近三年案件数据，科学预测办案经费规模，减少预算追加和调整。二是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随着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专业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适当增加绩效培训学习。三是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完善内控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差的项目核减预算。加强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今年绩效评价结果直接作为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高，显示资金使用效果好的项目，下一年度可能会获得更多的经费保障。对于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将加强绩效数据的日常监测和分析，完

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让绩效管理真正发挥“治本”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单位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长沙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推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提高，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长沙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长沙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6个人民法庭，具体为：黄花人民法庭、榔梨人民法庭、福临人民法庭、路口人民法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自贸片区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 138 名，实有在职人员 134 人，其中政法编制实有人数 116 人，事业编 18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纳入绩效自评的基本支出预算数 4050.38 万元，支出决算数 4029.8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数 2541.7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513.2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和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三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及司法救助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邮政集约送达、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档案电子化、维修改造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全年预算数 659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6543.14 万元，执行率 99.26%，预算执行进度符合序时要求，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各项审判执行业务得到了有力的财力保障，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99.93 分。

站在“十四五”圆满收官的历史节点，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鼎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上级法院悉心指导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忠诚履职、勇毅笃行，绘就法院工作新画卷。回望 2025 年，我们埋头苦干，执法办案冲锋在前。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62023 件，办结 52035 件，同比分别上升 18.03%、18.1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826 件，超出全市法院平均数 179 件；指导长沙县三级综治中心调处纠纷 3132 件。我们持续破题，司法改革勇往直前。多元解纷工作获《新闻联播》报道，工程机械法务机司法处置定向询价改革经验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案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制度创新成果推介。我们激昂状态，固本强基奋进向前。“三湘第一法庭、全国一流自贸区法庭”扬帆启新航，民商事审判、人民法庭、案例论文、行政装备等多项工作获湖南高院通报表扬，25 人次受到省级以上奖励表彰。

（一）紧扣中心大局，一以贯之保障好发展与安全

“统筹发展和安全，任何时候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始终树牢大局意识，坚持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努力做到增光一

域、添彩全局。

以司法之力服务“三个高地”。护航工程机械产业发展。开展涉工程机械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雷霆出击闪现32省市，为企业查封扣押价值15亿余元设施设备，48小时内救回险被“跨国搬家”设备。推广工程机械法务机司法处置定向询价改革，成功评估设备216台，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600余万元。保护知识产权创新成果。适用“小额诉讼+示范判决”模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121件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得以化解并全部主动履行到位。发布典型案例，阐释通用名称、地理标志等在商标中的合法使用规则，坚决对傍名牌、搭便车等违法行为说“不”。夯实对外开放司法根基。基础建设再升级，功能齐全、互联融合的自贸片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正式启用，全流程在线服务更智慧化。机制建设再完善，出台《自贸片区法庭工作意见》，提出建设“三湘第一法庭、全国一流自贸区法庭”十二条举措，司法服务自贸高质量发展更具象化。

以司法之道深耕营商沃土。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妥善审理买卖合同、融资租赁等涉企案件17279件，标的达93亿元，着力破解企业急难愁盼。强化善意文明司法理念，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等柔性执法措施，依法解冻企业账户500余次，释放经营资金9.6亿元，将涸泽而渔变为放水养鱼。助力新旧动能转化。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审理企业破产及衍生诉讼等案件221件，帮助濒临破产的某民营建筑企业化债8亿余元，助力企业脱困重生。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公益强制清算机制，推动67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促进市场主体新陈代谢。保驾工程项目建

设。参与征地拆迁联席会议100余次，靠前服务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松雅湖未来科技城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深化府院执行联动，腾退并交付某公司59亩土地及4万余平厂房，帮助园区腾笼换鸟、引凤筑巢。

以司法之策促推社会治理。参与综治中心建设。组建法官、法官助理、特邀调解员“1+4+N”服务团队常驻县综治中心，对接公安、人社、司法等20余个职能部门，成功调处纠纷3132件，协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联动有平台、联调有力量，中央政法委主要领导在视察时予以高度肯定。开好司法建议良方。在推动个案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同时，挖掘案件蕴含的互联网交易合规审查、经营异常企业工商登记、宾馆管理措施完善等社会治理信息，从法律角度向治理主体发出14份《司法建议书》，得到了各方积极响应和支持，反馈率达100%。拓展普法宣传阵地。选派法官赴福临等镇街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共同提升纠纷化解能力。举办星沙法律大讲堂，与企业代表、社会群众等300余人共商企业法律风险防范。通过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普法案件64次，以群众身边事讲好法治小故事。

（二）紧扣主责主业，一以贯之守护好民生与民利

“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始终厚植为民情怀，坚持民之所盼、法之必行，努力做到民呼我应、民需我为。

惩治犯罪安定民心。审结刑事案件932件，惩处罪犯1388人。维护社会安宁。加大严重暴力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犯罪案件69件72人，依法对张某某等1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判处一年六个月至七年二个月不等刑期，有力震慑犯罪、维护稳定。保护生命健康。惩处毒品犯罪10

件 22 人，对郑某通过“互联网+寄递+埋包+虚拟币”新型走私、运输毒品行为进行数罪并罚。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审结案件 11 件 16 人，依法对利用网店销售过期冷冻食品行为判处刑罚，守护群众舌尖安全。守好财产安全。审理“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等侵财类案件 226 件 253 人,依法打击涉阿联酋、缅北等跨境电诈犯罪，为群众追回经济损失 345 万余元，向社会昭示“境外不是法外，犯罪必惩没有例外”。稳妥处理涉盛大金禧、云台山茶旅等非法集资案件，铲除涉众型经济犯罪土壤。

强化保障增进福祉。办理民事案件 23732 件,涉案标的 108 亿元。巧解“忧薪愁保”。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407 件，一次性调处某文化公司 17 起用工纠纷，外包骑手新业态从业者保险理赔纠纷一案裁判文书入选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切实为劳动者撑腰解忧、遮风挡雨。办好“小家大事”。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737 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445 件；依法对家庭暴力行为发送人身保护令，为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 58 份；向 8 个困境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 23.2 万元，家事审判工作获最高法院肯定。保护“一老一小”。妥善处理涉老服务等民生案件，涉老年公寓案件入选湖南法院服务中心大局“五项重点工作”十大执行案例，守护“银发族”幸福晚年。深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47 件 52 人，最高被判处十三年有期徒刑；选派 13 名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筑牢“向阳花”法治屏障。

全力执行兑现权益。执结案件 24766 件，执行到位 23.53 亿元。回应群众诉求。设立执行事务中心，开通“执行 110”

线索举报专线，由“执行法官+法警”全天候备勤组根据申请执行人反馈的执行线索快速出击，全年出警1500余人次，办结群众执行诉求800余件次，该工作模式获最高法院肯定。开展执行攻坚。组织“夏季狂飙”“执行局长在执行”等系列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涉合同货款、保险赔偿、抚养费等民生案件1311件，将4572.9万元执行案款送到群众手中，被中央电视台《热线12》纪实报道。重拳惩戒失信。综合运用失信曝光、司法拘留、刑事追责等强制措施，依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68人次，限制高消费8620人次，司法拘留193人次，打击拒执犯罪3件3人，让失信被执行人心有所戒、违有所惩。

（三）紧扣司法便民，一以贯之实现好提质与增效

“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始终秉承枝叶之情，坚持优化服务、精益求精，努力做到与时俱进、与时偕行。

筑牢司法前沿阵地。绘就法庭“枫”景。全力打造“枫桥法庭”星沙样板，开展“品牌”“特色”“一线”“强基”“先锋”五大行动，让人民群众一步到庭、司法服务一步到位。路口法庭立审执一体联动，化解三起合同纠纷，近600万元货款全部到位，获企业致谢点赞。开展巡回审判。把庭审现场搬进市场、广场、禾场，以“脚沾泥土”的司法服务换取“深入人心”的司法温度。黄花法庭在机场开庭审理两起“以提供虚假医疗证明材料申请机票退费”典型案件，并组织相关单位研讨源头治理方案，被《法治日报》报道。做细有信必复。院领导带头接访，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51件次，及时回复率达100%，370件次诉求一次性解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纪委

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信访局等单位参与信访听证会，以阳光听证融化信访“坚冰”。

丰富多元解纷举措。焕发先行调解活力。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持续完善“互联网+先行调解”机制，吸纳105家调解组织、332名特邀调解员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线下”双轨发力，调解成功案件6859件，平均用时仅7天，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近千万元。凝聚诉调对接合力。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办理全流程，由“法官+法官助理+特邀调解员”组团对审理、执行案件进行调解，全年调解成功在审在执案件6926件，上诉率同比下降26%，有效防止程序空转、减轻群众诉累。深挖繁简分流潜力。按照县法院案件审理类型化、审判团队专业化、法官队伍职业化（“三化”）改革部署，案件实行繁简分流，物业、借贷等65%的简单案件由5个速裁团队快速审理，建设工程、公司股权等35%的复杂案件由12个繁案团队精细办理，以司法资源配置优化寻求公正效率最优解。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升级在线服务。积极运用全国法院“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推动立案、保全、调解等诉讼事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网上立案率超85%，电子送达、线上缴费等诉讼服务覆盖率达100%，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享受便捷的“指尖”诉讼服务。深化数助办案。加快融合法庭建设，支持线上线下同步开庭，提供在线核对、签字、举证质证等辅助功能，实现庭审降本又提速。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19275册厚重纸质卷宗变成轻便电子卷宗，阅卷查卷从“卷山卷海”走向“一屏尽览”。强化智慧执行。用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线上查询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等5万余次，查封房屋2100

套、扣押车辆2046台，在京东、淘宝等网络平台拍卖变现资产6.9亿余元，让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跑起来、快起来。

（四）紧扣强基赋能，一以贯之坚持好严管与厚爱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始终培育清廉生态，坚持常抓不懈、严抓不怠，努力做到廉政务实、勤政有为。

聚心聚力强管理。坚持政治建设。党组书记、院长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等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百余场次，向公众开放“守善崇法·唯实求新”法院文化展厅，以党建引领和文化传承“双引擎”提振法院干警精气神。抓实纪律作风。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司法督察“后半篇文章”，完善干部管理、绩效考核、廉政风险防控等9项制度。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大法官留言平台等监督渠道，以民声民意“小切口”撬动司法作风“大生态”。完善监督管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院长主持审判委员会会议13次、院领导牵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37次，讨论疑难复杂敏感案件188件，院庭长全年阅核“四类案件”2699件，争取以“零差错”案件监督倒逼实现“零事故”队伍管理。

善作善成提素能。持续教育提升。组织干警自学、研究、精讲25类常见案件裁判规则，编纂形成《守善崇法·唯实求新——“三化”改革之审判实务专题研究篇》书册，既帮助干警练好基本功，又为执法办案建好知识储备库。举办法律讲坛、学术沙龙23场，鼓励干警从“幕后”走向“台前”分享成果。突出岗位练兵。开展“审判之星”“执行之星”评比活动，激励干警在急难险重中锤炼真本领。10名干警调研成果获国家

级、省级奖项，15 名干警因业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 名干警首次闯入全省法院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决赛并获市赛奖励。注重司法传承。23 名新入职青年干警精准结对资深法官，以法官导师的“硬核能力”帮助青年学生克服“本领恐慌”。推行“跟案学习+轮岗实训”模式，18 名青年干警交流充实到办案一线，促进形成老中青人才梯度。

诚心诚意纳良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县人大常委会部署，对 11 名员额法官认真开展履职评议；邀请 63 人次代表参与座谈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办理代表建议 1 件，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主动接受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意见建议，在司法宣传、矛盾化解、企业依法经营等领域加强沟通协作，把民主监督转化为工作动力。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审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件 32 件，办理检察建议 85 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4 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真诚接受社会监督。聘请 36 名特约监督员，通过监督把情况问题带进来、让法院故事走出去；重视舆论监督，办理“网络问政”57 件，回复“大法官留言”8 条，让每一次群众发声都有回音、有落实。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整体绩效较好，但在自评过程中仍发现以下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受案件数量等原因波动影响较大，年初预算难以精确测算，导致年中需进行预算调剂。

（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经费的执行进度重视力度较大，但对项目绩效

目标运行监控力度相对较弱，造成绩效目标无法完成，也未能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三）绩效管理意识仍需加强。部分庭室重业务轻管理，对“花钱必问效”的理念理解不够深入，在填报绩效目标时存在指标设置偏低、量化不足的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院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编报质量。建立“财务+业务”联动机制，各业务庭室提前申报下一年度办案需求。引入零基预算理念，结合近三年案件数据，科学预测办案经费规模，减少预算追加和调整。

（二）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随着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专业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适当增加绩效培训学习。

（三）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完善内控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差的项目核减预算。加强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